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發展諮詢委員會會議記錄

開會時間：96 年 1 月 5 日中午 12 時

開會地點：圖書資訊大樓第 1 會議室

主 持 人：黃代理校長翠梅

紀錄：丁崇桂

出 席 者：黃碧端委員、范巽綠委員、王杏慶委員、曾總務長兼學務長旭正、
鄭德淵委員、井迎瑞委員、徐玫瑩委員、蘇一志委員

壹、主席報告：(略)

貳、宣讀 94 學年度第 2 學期會議決議及執行情形：(略)

參、95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重要發展報告：(略)

肆、各委員有關中長程校務發展建議：

- 一、 為解決空間不敷使用問題應遞案申請視覺二館新建工程案。
- 二、 藝象藝文中心暫停營運後應有其他發展規劃及合作單位，可考慮與地方縣市政府密切合作，積極推動南部藝術教育活動，期能獲得更大空間及資源，並可運用政府機關閒置空間，於都會區再設置藝術推動櫥窗。
- 三、 藝術學校大多無法與社區、社會有足夠互動，與社區、社會互動能提昇學生在社會生存的能力，建議設置具活動力副校長或設置研發處創新育成中心等來推動學校與外界合作業務之拓展，以推廣部作為藝術大學與社區、社會互動服務的窗口，並由專業人力來推動此項業務，以育成及整合更多資源，增加學校對外活動力及資源拓展，並且可利用創新育成中心研究人員來兼課，間接增加教師人數。
- 四、 通識教育應加強有關藝術文化之經濟學概念課程，藉以增加學生生涯規劃能力及更多就業選擇機會。
- 五、 應積極爭取公廣集團南遷後與音像學院合作機會，以培育學生專業能力、增加學生實踐及發揮所學之空間。
- 六、 研究發展處可增設藝術推廣行銷組或藝術文化產業組。

伍、臨時動議：

陸、散會：13 時 30 分